项目编号：PF20190925021

招标编号：PF20190925021

“十三五”普通国省干线G318大竹县境段大中修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项目招标负责人：周跃全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按章节）：王群、杨俊、黄明、郑万强

招标人：大竹县恒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F150000666

2019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十三五”普通国省干线 G318 大竹县境段大中修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十三五”普通国省干线 G318 大竹县境段大中修建设项目已由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十三五”普通国省干线 G318 大竹县境段大中修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竹发改发[2019]128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大竹县恒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和县级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招标人为大竹县恒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竹发改发[2019]128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本招标项目在省发展改革委指定比选网站上的项目编号为 PF20190925021）的招标代理机构是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大竹县城西乡、黄家乡、竹阳街道；

建设规模：按照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实施大中修，路基宽度 9 米，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大修全长 12.41 公里，中修全长 4.232 公里；

招标范围：前期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等全过程；

勘察、设计周期：90 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企业近三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一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以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个标段。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 17:00 时，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网址：http://www.dzggzy.cn/），凭通过注册认证的数字证书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未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完成网上注册的企业，按企业注册流程完成注册并领取企业数字证书后，方可按以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

4.2 招标人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11 月 8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金兰路永祥街 68 号“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竹县恒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大竹县竹阳镇建设路 1187 号

邮　　编： 635100

联 系 人：练先生

电　　话：0818-6106079

传　　真：0818-6217332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399 号中海海科大厦 B 座 1008 号

邮　编：610041

联系人：余先生

电　话：028-86669985

传　真：028-86669985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联系电话（兼传真）：0818—21811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大竹县恒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大竹县竹阳镇建设路 1187 号 联系人：练先生 电　话：0818-61060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399 号中海海科大厦 B 座 1008 号 联 系 人：余先生 电　　话：　028-86669985
1.1.4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必须提供在有限期内的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原件扫描件。 财务要求：近 3 年无亏损； 业绩要求: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一个二级公路的勘察设计业绩 信誉要求：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项目负责人：具有道桥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其他要求：其他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主要人员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7种情形之一除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8）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9）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 5 年（限定在 3 至 5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10)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11）近3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12）近3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体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13）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3）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 （4）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6）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6天前，所有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都可以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端系统，在线匿名提问。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和方法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在线方式(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澄清与修改文件”）向所有投标人澄清。所有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1．10．2的时间要求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收取澄清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委托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 万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 （3）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00 到达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请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端系统，从业务管理栏“保证金缴纳虚拟子账户信息”模块中查看。 注意：1、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2、相关项目保证金虚拟子账户信息，只有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会员系统报名后，才能进行查看。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端系统”发出申请，并上传《保证金退还确认书》，进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需同时上传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公告的电子版（相关文档可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资料下载”一栏进行下载）。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接到招标人退款申请后，在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项。 投标保证金原渠道退还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拒签合同”是指①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由于无故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分应当进行赔偿。如果中标人拒不按承诺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提起诉讼追偿，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记录不良行为。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年（2016、2017、2018）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年（2016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年（2016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投标价格的，应作废标处理。 （6）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核验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注（2）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U 盘 1 份）。 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 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见本附表 1.1.2 招标人全称：见本附表 1.1.2 _____投标文件在_____年__月__日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03]13 号第九条、川府发[2007]14 号第（二十一）条和川发改政策[2007]666 号第十五条规定执行。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扣除招标人暂定部分）的 10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占 0 %，保函担保占 100 %。现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保函担保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和小签	（1）投标文件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包括无任何内容的页，但不包括封三、封四[封底]），位置：页面底端（正文以下空白处）。 （2）投标人应在编有页码的页面底端小签。小签可签全名，也可只签姓。 （3）小签可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也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进行。小签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按“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并已备案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确定的下浮动幅度（20%），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果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	投标报价	1、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为：149.94 万元(其中：勘察费 17.8 万元，设计费 132.14 万元)作为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并结合项目工作难度、工期、后期服务等实际情况自主报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也不得低于最高限价的 90%。
10.5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1）招标人应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投标、应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根据川府发[2007]14 号，招标人应依法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合同备案	本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 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产生纠纷时，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根据。
10.8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招标人编制的内容与国家发改委等 9 部委令 2007 年第 56 号规定“不加修改地引用”部分和《省进一步要求》不相抵触。如不一致或抵触，不一致或抵触的内容无效，以“不加修改地引用”和《省进一步要求》的内容为准。 （2）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资料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3）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或参照 10.14（3）的原则处理。
10.9	招标文件的解释	（1）对《标准招标文件》中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按照部门各自职责分工，分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2）《省进一步要求》由制定部门按职责分工作出解释。 （3）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解释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0	招标文件中的注	《省进一步要求》中的“注”（有些含有说明性和要求性内容，仿宋五号字体，统称为注），本招标文件因编制体例需要，未全部标注或引用。但对本招标文件的理解和对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仍应以《省进一步要求》中的“注”为准。
10.11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注：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行政鲜章，以上资料不齐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3）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4）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16 个日历天前，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之规定方式，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匿名提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所有投标人澄清。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之规定方式凭身份认证密匙获取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被授权人签字时须提供）

(3) 投标函

(4) 联合体协议书

(5) 投标保证金

(6)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7)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8) 资格审查资料

(9)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4 条。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拒签合同”是指①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由于无故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门应当进行赔偿。如果中标人拒不按承诺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提起诉讼追偿，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记录不良行为。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

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电子文档 U 盘同正本包装在一起）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但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工程评标以百分制计分，评标人员对各评审项目逐项评分，满分 100 分。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专家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有关勘察、设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推举。

本工程评标结果的确定：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前一至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则排名在前的应为技术方案得分高的投标人)。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约合同，其投标保证金足以弥补第一名与第二名投标人之间投标报价差额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附：资格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综合评分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 查 内 容	通过条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效
2	资质等级证书	符合要求
3	业绩	符合要求
4	履约情况	符合要求
结 论		

注：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通过”，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 查 内 容	通过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法人代表授权书是否有效(若法人代表授权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有效
5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6	勘察设计周期	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投标文件的响应	实质性响应了本招标文件
结 论		

注：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通过”，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通过”。

综合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办法
1	投标报价	40 分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40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或低）1%（相减）扣 0.5 分，不足 1%按 1%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投标人资质等级	6 分	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资质得 3 分，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投标人的业绩	4 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 1 个二级公路的勘察设计业绩得 4 分。
	其他专业技术力量	30 分	1、 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6 分。 2、 路线专项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3 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加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3、 桥梁结构专项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3 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加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4、 排水专项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3 分，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注册证加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5、 勘察专项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3 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得加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任职。
3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20 分	1、具有合理、可行的勘察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及其保障措施得基本分 3 分，勘察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及其保障措施优良得 3—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具有合理、可行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得基本分 3 分，勘察设计工作内容优良得 3—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3、具有合理、可行的勘察设计质量保障措施得基本分 3 分，勘察设计质量保障措施优良得 3—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4、具有合理、可行的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得基本分 3 分，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优良得 3—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勘察设计单位(乙方)：_____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根据批准的计划任务书，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程的勘察设计项目，批准总投资为_____万元，建设地点在“_____”。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日以前，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上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2.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由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3.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本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定于合同签订后3天内开工，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7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成果，签订合同之后10天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通过的批复文件，同时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勘察成果资料文本文件五份，电子文档一份。乙方应在初设批复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施工图勘

察设计，并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成果。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8份。

2.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和图纸资料。

3.施工图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乙方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5.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6.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7.在现场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8.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勘察设计成果不存在任何瑕庇。若因此产生争议，一切法律后果概由乙方承担。

9.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10．乙方负责测量、地勘过程中的青苗补偿及周边群众协调工作

11.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1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各专业之间未会签（或交叉审核），各专业之间图纸相互矛盾给甲方工程造成损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条 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若影响设计文件和图纸交付时间时，应相应延长约定交付时间。

2.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第五条 勘察设计费的金额和支付办法

计费总额：以本项目中标价作为包干合同总价。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有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甲方才予以付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或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的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甲方均按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3.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员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不超过该工程实际收取的设计费。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或延误了设计图纸及设计资料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6.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须支付委托人合同勘察设计费用的2%作为违约金。

7．乙方有义务配合施工单位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不得影响现场工期或项目工期，若因乙方配合原因影响现场工期或项目工期，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8、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资外，工期还应按实际工日顺延。

9、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10、因设计原因造成投资额增加超过初步设计概算5%以上（不含5%）视为乙方违约。

11、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低价中标，高价结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5%以上（不含5%）视为乙方违约。

12、因 10、11 条原因乙方违约，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余款，并退还已支付款项。

第七条 其他约定

履约担保，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因乙方原因造成结算价高于中标价的,乙方应赔偿招标人相应损失。

本合同自_____年___月_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本合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选择下列方式（2）处理：

(1)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送____、____、____……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设计必须达到现行国家及省、部、委或行业的现行设计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被授权人签字时须提供）

三、投标函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七、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作为投标报价（其中勘察费：，设计费：），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含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相关服务等）。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遗通知（如有时）及有关合同条款。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万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6、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7、其它承诺（如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_____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由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每个联合体成员都应按“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如是非联合体投标，无此页，序号按顺序递补。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3.4.1 项要求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打印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日

六、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格式自拟）

七、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主要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担任职务	业主电话	

注：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执业）证书、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

（2）其他设计人员配置表

序　号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称	专　业	拟担任职务	主要业绩

说明：1、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

2、拟派人员应能满足本工程任务。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机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

（二）近年度财务状况表及其他相关财务证明

注：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招标人填写的具体年限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 一致。

（2）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3。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处理结果或进展情况

注：（1）本表为调查表。不得因投标人发生过诉讼及仲裁事项作为废标处理或作为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除非其中的内容涉及其他规定的评标标准，或导致中标后合同不能履行。

（2）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发生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以及投标人认为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3）诉讼包括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仲裁是指争议双方的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的纠纷提交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进行裁决。

（4）“案由”是事情的原由、名称、由来，当事人争议法律关系的类别，或诉讼仲裁情况的内容提要。如“工程款结算纠纷”。

（5）“双方当事人名称”是指投标人在诉讼、仲裁中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单位名称。

（6）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提起诉讼、仲裁被受理的时间，或收到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时间。

（7）诉讼、仲裁已有处理结果的，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4；还没有处理结果，应说明进展情况，如某某人民法院于某月某日已经受理。

（8）如近 3 年没有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表格，另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 3 年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如不实，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九、其他资料